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:959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

路311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陳銘 電話:089-896200分機258

傳真:089-896378

電子信箱: dhc033@dh. taitun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河鄉民字第11000068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45700A_1100006832_ATTACH1.pdf、 376545700A_1100006832_ATTACH2.pdf、376545700A_1100006832_ATTACH3.pdf、 376545700A_1100006832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修正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修正後條文各1份,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21 屆第5次定期會(110年5月11日河鄉代議字第1100000269號 函)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(除臺東縣 東河鄉公所以外)

副本: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所原行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民政課電2017/06/01/文 14:58:20 音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

110/06/01

1100008648